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空間活用暨管理要點

103.6.25 經 102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0.29 經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0 經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提昇本系場地使用效益與維護及管理之目的，依據「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系空間活用暨管理要點」。
- 二、本系場地之借用以支援本系之教學、研究活動，或執行大型計畫所需之空間，使用人須為本系專、兼任教師。
- 三、本系空間借用者應先提出空間使用申請，經本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同意後，即可移撥使用，相關費用得以計畫經費授權、提撥、現金、捐贈…等方式支付。
- 四、本系空間收費標準說明如下：
 - (一)系上空間收費以月為單位，每坪 300 元新台幣，空間餘數未足一坪者不計。
 - (二)借用人身分、空間費計算及借用時間，由本系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審核後核定。
 - (三)儀器設備暨空間委員會於每學期初於系網頁公告教師分配空間平均值(容許誤差 5%)，當教師原分配空間低於平均值時，如另有租用空間，低於平均值部分，其租金予減免。
- 五、本系空間使用規則：
 - (一)本系僅於核定期間內移撥空間使用權，該空間內之所有基礎建設，須由借用人自行處理及維護，系所不負擔該空間之建設之責。
 - (二)借用人應負責場地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物品，歸還空間前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恢復空間原狀，本系不負保管責任。
 - (三)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對於空間及人員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 (四)申請借用者，如逕自將借用場地轉借他人使用；或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或有損害本系環境及設施之虞，本系有權立即停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
- 六、本要點經系研發會、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